

(上接第九版)

任何單位、組織和个人無權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經營權証或者林權証。

第十八条 縣級以上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門對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實施監督檢查時，有權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有關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資料。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對有關土地承包情況，應當如實說明，不得干預和阻擾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國家征收或者征用已承包的土地，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予以支持，並有權要求征地主管部門對征地補償、安置方案等事項組織聽證。征地主管部門根據發包方和承包方的申請組織聽證的，在報批擬征地項目的補償標準和安置方案時，應當附具聽證筆錄。

第二十条 鄉(鎮)村公共設施、公益事業建設或者興辦鄉鎮企業、村民建設住宅使用本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已承包的土地的，應當先征得承包方同意，並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2/3以上成員或者2/3以

上村民代表同意。所占耕地不符合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土地利用年度計劃的，有關部門不得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

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的，用地單位應當給承包方經濟補償。

第二十一条 任何單位、組織和個人均有權投訴、舉報違反《土地承包法》和本辦法的行為。對投訴、舉報案件，鄉(鎮)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在3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二条 因土地承包經營發生糾紛，當事人請求村民委員會或者鄉(鎮)人民政府調解的，村民委員會或者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受理，不得拒絕，並在查明事實的基礎上，積極促成當事人和解。

第二十三条 市、縣可以根據解決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的實際需要依法設立農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員會。當事人因土地承包經營發生糾紛，可以依法向農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四条 違反本辦法規定，

發包方主要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鄉(鎮)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一)非法收回、調整承包地的；

(二)非法預留機動地或者超過法定比例預留的機動地未按照本辦法規定調整的；

(三)擅自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產經營自主權的；

(四)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未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或者不公示承包方案的；

(五)強迫或者阻礙承包方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

(六)擅自截留、扣繳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收益的；

(七)未按期報送農村土地承包合同辦理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証或者林權証的；

(八)扣留或者擅自更改農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經營權証或者林權証的；

(九)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行為。

第二十五条 本辦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2014年5月30日遼寧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根據2020年3月30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出版管理規定〉等27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1月24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城鎮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等12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目錄

第一章 总則
第二章 規劃與建設
第三章 供熱與用熱
第四章 設施管理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為了加強城市供熱管理，維護熱用戶(以下簡稱用戶)、供熱單位和熱源單位的合法權益，保護環境，節約能源，提高城市供熱質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省行政區域內從事城市供熱(以下簡稱供熱)規劃、建設、經營、管理與用熱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供熱應當遵循統一規划、公眾利益優先、保障安全和質量、規範服務和管理、節能環保的原則。

第四條 省、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供熱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供熱監督管理工作。

發展改革、財政、人資源社會保障、生态环境、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做好供熱管理工作。

第五條 鼓勵和扶持利用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供熱事業，推廣使用安全、高效、節能、環保的供熱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和新設備。

第二章 規劃與建設

第六條 市、縣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共同發展改革、自然資源等部門，依據城市總體規劃，編制市、縣供熱專項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經批准的供熱專項規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變更；確需變更的，應當報原批准機關批准。

第七條 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供熱專項規劃，統籌安排熱源建設和管網布局。熱源單位和供熱單位不得違反供熱專項規劃確定的管網布局和供熱方案，擅自為建設單位接入供熱管網。

符合供熱專項規劃的新建、擴建、改建供熱工程，應當經市、縣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審批手續。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供熱單位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進行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條 供熱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應當由具有相應資質的單位承擔，並執行國家和省有關技術標準和規範。

省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供熱工程中使用的產品和技術，定期制定推廣、限制和淘汰的目錄，並予以公布。

第九條 新建建築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安裝供熱計量和室溫調控裝置。未按照規定安裝的，不得進行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對既有建築未安裝的，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加大供熱能力建造力度，及時組織安裝供熱計量和室溫調控裝置。

供熱單位應當選購符合國家相對標準的供熱計量和室溫調控裝置，其費用由建設單位承擔。

供熱計量裝置應當依照有關規定檢定合格後方可安裝使用，並定期檢定或者更換。在保修期內，由保修單位負責維修更換；保修期滿後，由供熱單位負責維修更換。供用熱雙方對供熱計量數據的準確性發生爭議時，由法定的計量檢定機構進行檢定，檢定費用由責任方承擔。

供熱計量和室溫調控裝置選購、安裝、使用和維護的具體辦法，由省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條 在已建成和規劃建設的熱電聯產集中供熱管網範圍內，不

得批准新建、擴建除供熱調峰鍋爐以外的永久性鍋爐。

熱電聯產供熱範圍以外的新建房屋和舊城改造，應當實行區域鍋爐集中供熱；在區域鍋爐供熱管網敷設範圍內，供熱單位有能力提供熱源的，不得新建分散鍋爐供熱工程。對已有的分散鍋爐，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拆除或者改造後並入集中供熱管網，並不得向用戶收取供熱管網建設費、改造費用。

第十一條 新建、擴建、改建建築增加供熱面積的，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交納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

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中用于供熱建設的資金，應當按照規定納入財政預算管理，專款專用。

第十二條 市、縣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建立供熱工程檔案管理制度。供熱工程驗收合格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和供熱單位移交供熱設施資料。

第三章 供熱與用熱

第十三條 對供熱專項規劃中新增的供熱區域，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確定熱源單位或者供熱單位。

第十四條 供熱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供熱單位依法取得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供熱許可證後，方可從事供熱經營活動。供熱單位應當按照供熱許可證規定的範圍供熱，不得擅自轉讓供熱許可證。

供熱許可證實行分級審核、分級核發，具體辦法由省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十五條 取得供熱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法人資格；
(二)具有穩定的熱源；
(三)具有與供熱規模相適應且符合國家節能環保要求的供熱設施；
(四)具有與供熱規模相適應的資金；

(五)具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

(六)具有與供熱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安全管理人員以及維護檢修隊伍；

(七)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務規範和可行的經營方案；
(八)沒有擅自停熱、歇業或者停管記錄；
(九)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六條 供熱單位不得擅自停業、歇業。確需停業或者歇業的，供熱單位應當在供熱期開始6個月前向所在地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准予停業或者歇業的，應當收回供熱許可證，并對供熱範圍內的用戶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業或者歇業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供熱單位轉讓供熱設施經營權的，應當向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辦理轉讓手續；轉讓方與受讓方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向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七條 市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合理確定並公布供熱起止時間。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供熱單位不得推遲供熱或者提前停熱。

遇到特殊天氣，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氣象變化情況，決定提前或者延長供熱，並給予供熱單位相應補償。補償辦法由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會同財政等相關部門制定，報市人民政府。

第十八條 热源單位與供熱單位、供熱單位與用戶應當在供熱期前依法簽訂供用熱合同。用戶發生變更的，應當與供熱單位辦理合同變更手續。供熱單位不得拒絕用戶合理的訂立供用熱合同要求。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監制。

第十九條 在供熱期內，除不可抗力和用戶的原因外，供熱單位應當保證用戶的臥室、起居室(廳)溫度不低於18攝氏度，其他部位的溫度，應當符合設計規範標準要求。非住宅供用熱雙方對供熱運行期限、溫度標準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約定應當符合國家標準和規範。

第二十条 具備供熱計量收費條件的建築，供熱單位應當實行供熱計量。

收費。實行熱計量收費的用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支付熱費。未實行熱計量收費的用戶，按照供熱面積收費標準支付熱費。

供熱價格和計費辦法由市發展改革部門會同供熱等有關部門制定，報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一条 市發展改革部門應當會同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煤炭市場價格變動情況，建立煤熱價格聯動機制，報市人民政府批准。

調整供熱價格的，發展改革部門應當按照規定進行供熱成本監審，舉行聽證會，聽取用戶、供熱單位、熱源單位等方面意見。在作出決定後，應當通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公布決定，並說明對聽證會各方面主要意見採納情況及其理由。

第二十二条 供熱單位應當按照發展改革部門核定的供熱價格和計費辦法收取熱費，並使用稅務部門統一印制的專用票據。

供熱單位不得以分戶供熱前單位拖欠的陳舊熱費等理由拒絕供熱。

第二十三条 用戶應當在供熱期開始前或者按照合同的約定及時支付熱費。用戶未與供熱單位簽訂供用熱合同，但已形成事實供用熱關係的，用戶應當按照規定支付熱費。用戶逾期不支付熱費的，應當按照約定支付違約金。經催告用戶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支付熱費和違約金的，供熱單位可以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中止供熱，並事先通知用戶。

新建建築供熱設施保修期為兩個供熱期。在保修期內，不得擅自停供。未辦理入住手續的房屋，由建設單位承擔熱費；已辦理入住手續的房屋，由房屋購買人承擔熱費。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築室內供熱設施已經分戶且供熱設施保修期已滿的用戶，要求暫停供熱的，應當在供熱期開始10日前告知供熱單位。

已辦理暫停供熱的用戶需要恢復供熱的，應當在當年支付熱費截止日期前支付熱費。

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決定對暫停供熱的用戶收取供熱設施運行基礎費，但不得超過按照供熱面積支付熱費總額的15%。

第二十五条 既有建築室內供熱設施運行情況的日常管理，向社會公示服務內容、服務標準和辦事程序，公開收費標準和報修電話，及時處理用戶反映的供熱問題。

第二十六条 在供熱期間，供熱單位應當保證安全、穩定、連續供熱，實行24小時不間斷服務，加強巡視檢查，發現問題或者接到報修，應當及時處理，不得擅自停止供熱。向供熱單位供應水、電、燃氣、燃油、煤炭或者熱能的單位，應當依法保障供應，不得擅自中斷。

采用分散鍋爐間歇式供熱的，每天鍋爐供熱運行時間不得少於16小時。

供熱設施發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熱，需要停熱8小時以上或者因自然災害等原因停熱的，熱源單位和供熱單位應當及時通知用戶，並立即組織搶修，及時恢復供熱，同時報告所在地供熱行政主管部門。連續停熱超過24小時的，供熱單位應當自停熱之日起按日退還用戶兩倍熱費。

供熱設施發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熱，需要停熱8小時以上或者因自然災害等原因停熱的，熱源單位和供熱單位應當及時通知用戶，並立即組織搶修，及時恢復供熱，同時報告所在地供熱行政主管部門。連續停熱超過24小時的，供熱單位應當自停熱之日起按日退還用戶兩倍熱費。

溫度測量和認定辦法由省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有關部門制定並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用戶認為室內溫度低於本條例規定最低溫度或者合同約定溫度的，可以要求供熱單位測溫。供熱單位應當自被告知之日起12小時內按照有關規定和操作規範現場測溫。供熱單位對未達標溫度沒有異議的，應當及時採取改進措施。

供熱單位對未達標溫度有異議的，用戶可以向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投訴。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用戶投訴之日起12小時內組織現場測溫。由於供熱單位原因溫度未達標的，供熱單位應當責令供熱單位及時採取改進措施。

第二十八条 供熱設施發生突發故障的，供熱單位應當立即進行搶修。對影響搶修的其他設施，供熱單位可以採取合理的應急處置和現場保護措施，並及時通知用戶和有關單位。應急處置期間，公安、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條 在供熱期間，供熱設施發生突發故障的，供熱單位應當立即進行搶修。對影響搶修的其他設施，供熱單位可以採取合理的應急處置和現場保護措施，並及時通知用戶和有關單位。應急處置期間，公安、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供熱單位應當自被告知之日起超過24小時溫度仍未達標的，供熱單位應當自被告知之日起按日退還用戶兩倍熱費。

溫度測量和認定辦法由省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省有關部門制定並公布。

第三十条 用戶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改動室內供熱設施，確影響供熱質量；

(二)擅自安裝放水閥、循環泵；

(三)擅自開啟、調節、移動、拆除

供熱閥門及鉛封、計量器具等；

(四)排放和取用供熱設施內的熱水或者蒸汽；

(五)擅自擴大供熱面積；

(六)阻礙供熱單位對供熱設施進行維護、管理；</p